

2024年第三批铁路牵引变电所无人化改造物资设备

联合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2024年第三批铁路牵引变电所无人化改造物资设备联合采购项目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关于同意 2024 年第四批重型轨道车等 14 个联合采购方案备案的函 物采方案备案 2024-28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 2024年第三批铁路牵引变电所无人化改造物资设备联合采购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物资设备主要包括变电所内辅助监控系统设备及铁路局集团公司、相关供电业务站段两级辅助监控主站设备

招标范围及内容： 变电所内辅助监控系统设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3.1.2.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物资（辅助监控主站）CMMI3或以上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认证证书； 3.1.3. 投标物资（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设备）须具有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物资（辅助监控主站设备）须具有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并须提供辅助监控系统与SCADA系统主站间互联互通的接口测试报告； 3.1.4. 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设备供货商须具有近2年内已开通铁路正线的成功运用业绩并提供由铁路局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运用业绩证明文件（不少于 6 个月）和相应的合同文件；辅助监控主站设备供货商须具有近 3 年内开通的铁路局级 SCADA 系统主站的成功运用业绩，并提供由铁路局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运用业绩证明文件和相应的合同文件，以及近 3 年内铁路局级辅助监控主站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 3.1.5. 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

统设备和辅助监控主站设备须集成投标。辅助监控主站设备允许外购，外供方须满足上述相应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2月03日 17:00 至 2024年12月09日 17: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24日 13:00:00 至 2024年12月24日 14: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 14: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王先生、李女士

电话：010-51894094 010-51894084

传真：010-51894094

电子邮件：王先生

网址：

收款账户名：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45471684130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海兵

日期：2024年12月02日